

栏目主持人:

刘国辉教授,重庆大学外国语学院副院长,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语言认知及语言应用研究基地专职研究员,研究生导师,副博导,重庆市外文学会、重庆市翻译学会、中国高校功能语言学会、中国认知语言学会理事,中国语用学会会员。2003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外文学院英语语言文学专业,获博士学位,师从我国著名语言学家熊学亮教授。主要从事理论语言学研究,特别是认知语言学、语用学和英汉对比研究。近年在专业性核心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近30篇,出版学术专著2部,多次获社科优秀成果奖。2005年获重庆市第二批优秀骨干教师资助,2006年获重庆大学优秀骨干教师资助,并被评为“重庆大学优秀教师”。

主持人语录:

认知语言学作为语言研究的一种新范式和方法,从20世纪80年代末至今,近20年来发展非常迅猛,引起了国内外语言专家的高度重视和研讨。作为广义认知科学的一个分支,该研究范式具有跨学科性,关注三个研究路向:经验观、突显观和注意观,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应用价值和发展前景。为了支持这一领域的研究,本专栏特邀有关专家撰稿,从不同视角对这方面的一些基础性或前沿性课题进行系统而深入的探索,为研究者提供一些有益的指导和前沿信息,同时引起学者们更多的关注和重视。

构造语法理论关于 construction 定义问题研究

石毓智

(新加坡国立大学,新加坡 119260)

摘要: 构造语法理论把 construction(构造)定义为任何形式和意义的结合体。这一定义既打破了其他语言学派的有关定义,也与经典的认知语言学的有关定义不相符。本文指出,构造语法的这一定义方式不仅无助于提高理论价值,而且还掩盖了两类本质很不一样的语言单位,因此会对语言分析带来消极的影响。

关键词: 构造; 词; 语素; 构造语法; 篇章组织

中图分类号: H0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5831(2007)01-0108-04

一、引言

构造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是一种新兴的语言学理论,从创立至今只有短短十几年的时间,但它已经发展成一种比较系统的语言学分支,有自己一套分析语言现象的程序和手段,而且在国际语言学界已经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并开始引起中国语言学界的重视,这些年来不断出现引进和应用这一理论的

收稿日期: 2006-12-16

作者简介: 石毓智(1963-),男,河南人,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新加坡国立大学终身教授,湖南师范大学“潇湘学者”特聘教授,主要从事认知语言学及功能语言学研究。

成果。但是这门学科也存在不完善的地方,主要表现在研究对象有含糊不清之处,哲学观点也摇摆不定。其中一个根本性的问题是对“构造 (construction)”概念的不合理扩大,下面是该理论的有关定义:“假如说 C 是一个独立的构造,当且仅当 C 是一个形式 (Fi) 和意义 (Si) 的结合体,而且其形式和意义的任何特征都不能完全从 C 这个构造的组成成分或其他业已存在的构造中推出来。”(Goldberg 1995)

根据这一定义,构造语法理论中的 construction 概念包括了从语素到句型的各级语言单位,其外延等同于“语言单位”或者“语法单位”。我们国内一些学者甚至认为这是构造语法的重要贡献,作为该理论的主要创建来加以介绍(如陆俭明,2004)。我们认为,构造语法理论关于 construction 的定义是影响该理论全局的一个问题,它不仅决定了构造语法理论的研究对象,而且也反映其语言哲学观。该理论的创建者也明确指出这一定义的目的是,可以使得其理论适合于所有语言现象的分析,并不仅仅局限于个别句型的探讨(Goldberg 2003)。实际上,上述定义不仅打破了国际语言学界长期以来所普遍接受的定义,而且也与认知语言学的有关定义不相符。本文的分析表明,构造理论的这一定义的扩展既混同了两种性质很不一样的语言单位之间的本质区别,也没有带来任何实际的研究效用,而是徒增混乱。

二. 构造语法关于 construction 定义的理论背景

根据普通语言学中的标准定义, construction 必须是由两个或者更多的元素(语言单位)构成的结构体,即使认知语言学的代表人物 Langacker 也是这样应用的(1987: 409)。然而构造语法理论的学者把这一概念扩展为,语言中任何意义和形式的结合体,即把 construction 等同于语言单位,结果把复杂句型、短语、词、甚至语素一视同仁,混同在一起。比如 Goldberg(2003)认为 construction 包括以下各种类型:

- (a) 语素: anti-, -ing
- (b) 单纯词: anaconda and
- (c) 复合词: daredevil shoo-in
- (d) 惯用语: going great guns
- (e) 句型: He gave her a Coke

构造语法的创建者做上述概念扩展的目的,是为了提高自己理论的解释力,不想让人觉得其理论只适用于部分语法现象的分析。此外他们的定义还跟它产生的大理论背景——认知语言学密不可分。

构造语法是在认知语言学这一背景下产生的,接受认知语言学的基本语言观,因此它通常被看作认知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可是表面上看来,构造语法跟典型的认知语法所讨论的语言现象和采用的分析方法差异还是比较明显的,那么两者的共同点在什么地方呢?主要是因为它们具有共同的语言哲学观。认知语言学的一个基本哲学观为:语法本质上是符号性质的,由小的符号单位构成大的符号单位,单个的词和复杂的语法结构本质上都是一种符号,词和语法结构之间没有截然的界限。语法结构是人们长期使用语言而形成的“格式 (pattern)”,相对独立地储存于语言使用者的大脑之中。(Langacker, 1987, 1991)

上述观点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构造语法关于 construction 的定义:语法结构是任何语义和形式的结合体,而且形式和意义的某些方面不能直接从构造的构成部分或者其他业已建立的构造中推出来(Goldberg 1995: 4)。该定义实际上把各种大小的语言单位都囊括进来,包括最小的音义结合体——语素和各种复杂的句式。虽然构造语法的学者没有明确指出他们关于 construction 定义的根据,但是该定义的理论基础明显是来自 Langacker 的认知语言学思想。

根据笔者对语言历时和共时的广泛调查,发现 Langacker 的定义也存在着缺陷。Langacker 按照自己的语法观很自然地推出,语法结构的产生方式与词汇一样,一个新格式的形成是由于人们长期而高频率地使用结果,最后稳定下来而成为一种新的语法格式,提出了“基于用法 (usage-based)”的语法观。然而根据我们的考察,语法结构的产生方式与词汇的产生方式之间存在着本质差别,新词可以根据社会发展所带来的交际的需要而不断产生,产生的方式既可以按照本语言自身已有的构词方式,也可以相对自由地借自其他语言。但是语法的产生受很多条件制约,该语言业已存在的整体语法特性规定着新语法手段产生的途径和特征,该语言在某个时期的整体状况决定了哪些语法形式可以产生,哪些语法形式是不可能的。而且语法形式的产生一般来自语言内部的动因,通常不会借自其他语言或者受其他语言的影响。语法的发展十分缓慢,新语法现象的产生往往不是孤立的,而且不直接与外在的社会变化发生关系,通常是语言系统自身调整的结果。总之,从发展的角度看,词汇和语法也是两种

性质很不同的东西。

三. 构造与单词的本质差别

构造语法理论关于 construction 的定义扩展掩盖了本质上极不相同的两类语言现象,也不利于语言现象的探讨。下面以词和由两个词构成的语法结构之间的差异加以说明。

第一,词的形式是语音,语音跟其所表达的意义之间完全是约定俗成的,没有相互作用的关系;然而语法结构则是由有意义的词构成的,词义对整个结构的表达有重要作用。而且语法结构往往是有现实理据的,比如双宾结构是物体传递事件在语言中的投影,词的语音形式则一般没有直接的现实理据。

第二,语素和词的语音形式是固定的,不能随便为其他音素所替代;然而语法结构是能动的,允许各种新的组合和搭配,即其中的成分可以为其他合适的词语所替换。

第三,一种语言的词的音义结合方式是开放的,然而语法结构的数目则是封闭的。新词可以每时每刻不断涌现,然而语法形式的产生受很多条件制约,产生非常缓慢,而且数目极为有限。

第四,在语言习得中,词需要一个一个记忆,然而句法结构则不需要,只要掌握搭配规则,就可以造出各种新的句子。

上面四点是就单纯词与语法结构的对比而言的,即使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语素构成的复合词也与句法结构之间存在着本质区别,不能一视同仁。一种语言的构词法和句法之间也存在着重要的差别。以英语为例,其复合词全部是向心结构,即第二个语素(最后一个成分)决定整个词的词类属性或者语法特点,但是其句法格式并不存在这种现象。下面是英语复合词的主要类型(Spenser 1991: 321-322):

(A) 名词复合词的结构类型

N + N: house- wife 家 - 妻子 “家庭主妇”; pen - knife 笔 - 刀子 “铅笔刀”

A + N: blackbird 黑 - 鸟 “乌鸫”; bighead 大 - 脑袋 “狂人”

P + N: overcoat 上 - 外套 “大衣”; outhouse 外 - 房子 “厕所”

V + N: swearword 宣誓 - 词 “诅咒”; rattlesnake 发格格声 - 蛇 “响尾蛇”

(B) 形容词复合词的结构类型

N + A: trigger- happy 扳机 - 高兴 “嗜杀”; world- weary 世界 - 反感 “厌世”

A + A: dark- blue 暗 - 蓝 “深蓝”; icy- cold 冰似的 - 冷 “冰冷”

P + A: off- explicit 离 - 清晰 “模糊”; over- explicit 上 - 清楚 “琐细”

(C) 动词复合词的结构类型

P + V: overlook 上 - 看 “忽略”; offload 离 - 装载 “卸载”

往小处看,构造语法混同了由两个或者更多的单位构成的语法结构与词(包括更小的语素)之间的本质区别;往大处看,构造语法所谓的 construction 没有包括由单句 (clause) 组成的更大结构体。不论是生成语言学派还是认知语言学派,他们所关心的最大语言单位为单句,单句以上的单位一般不在他们讨论的范围之内。然而由单句所构成的更大语言单位“复句”或者“篇章组织”(discourse structure)也有稳定的形式和语义功能,按照构造语法的定义也应该属于一种构造,然而该理论并没有把这些包括进来,显然是受其他学派语法观的影响。关于由单句构成的更大的结构体,我们以古汉语的例子来说明。古汉语存在一种篇章组织:

形式特征: S1, S2 …… , 是 + X + 也。

语义功能: 评判性质或者下结论。

其中的 S 通常代表单句,“是”是指示代词回指其前的内容, X 为评判的内容,“也”是判断的标记。例如:

死而利国, 犹或为之, 况琼玉乎? 是粪土也。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由, 诲女知之乎? 知之为知之, 不知为不知, 是知也。(《论语·为政》)

德之不修, 学之不讲, 闻义不能徙, 不善不能改, 是吾忧也。(《论语·述而》)

目辨白黑美恶, 耳辨声音清浊, 口辨酸咸甘苦, 鼻辨芬芳腥臊, 骨体肤理辨寒暑疾养, 是又人之所常生而有也, 是无待而然者也, 是禹桀之所同也。(《荀子·荣辱》)

怒其臂以当车辙, 不知其不胜任也, 是其才之美者也。(《庄子·人间世》)

上述篇章组织是上古汉语非常普遍的一种现象,随着“是”由指示代词语法化为判断词,这种组织解体了(石毓智,李讷,2001)。不论是共时和历时的用

法,都存在着大量具有稳定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篇章组织,然而构造语法却没有谈及这类现象。总之,就构造语法的研究对象看,不该包括进来的却包括进来了,该包括进来的却没有包括进来。所以说该理论的研究对象混乱不清。

从构造语法的研究实践中也可以看出,对 construction 的概念扩展并没有带来任何实际效用。迄今为止,构造语法理论得到成功应用的场合全部是两个或者更多词构成的语法结构(通常为句型),没有见到任何该理论关于由一个元素构成的语素或者词的合理分析。比如 Goldberg (1995) 是构造语法的代表性文献,只讨论了英语中 4 种不很常见的结构:

- a The caused motion construction
- b The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
- c The way construction
- d The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构造语法对 construction 概念的不合理扩展,还带来分析上的另一个问题:十分繁琐,不符合人们的语感,比如 What did Liza buy the child? 这么简单一句话,就涉及到 10 种以上的结构。下面为 Goldberg (2003) 的分析:

- a Liza buy the child what did constructions (i e words)
- b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 c Question construction
- d Subject Auxiliary inversion construction
- e VP construction
- f NP construction

构造语法没有解决的一个问题是:上述这众多的“结构”如何相互作用产生整句话的意思?各个结构之间的相互关系是什么?我们也很难想象,人们理解一个句子的过程会如此之复杂,涉及这么多具

有独立意义的结构及其关系。

四 结语

构造语法存在着明显的不完善之处,主要来自对 construction 概念的不合理扩大。因为它掩盖了两类性质不同的语言单位之间的差异,结果不仅造成语法分析的繁琐,而且也没有带来任何研究上的积极效用。与此同时,按照构造语法的有关定义,应该把由小句构成的篇章组织也包括进来,遗憾的是该理论对这类现象也没有做适当处理。构造语法的研究对象和目的尚存在含混不清之处。

检讨一种新的语言学理论的得与失,必须考察其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与其他语言学理论的关系。此外,更重要的是,要立足于对我们母语的研究经验,看它哪些方面有利于研究的深入,哪些方面尚存在不足之处。立足于母语,就可以在各种学术思潮中站稳脚跟,从而可以避免如无根的飘蓬随风乱转的现象。

参考文献:

- [1] 陆俭明. 词语句法、语义的多功能性: 对“构式语法”理论的解释 [J]. 外国语, 2004(2).
- [2] 石毓智, 李讷. 汉语语法化的历程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 [3] GOLDBERG ADELE.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M]. Chicago: The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95.
- [4] GOLDBERG ADELE. Constructions: a new theoretical approach to language [J]. 外国语, 2003(3): 1-11.
- [5] LANGACKER RONALD W.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II: descriptive application [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6] SPENCER ANDREW. Morphological Theory [M]. United Kingdo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91.

The Problem of the Definition of “Construction” in Construction Grammar

SHI Yu-zh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Singapore 119260, Singapore)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Grammar has defined “construction” as any pairs of form and meaning. This definition is not consistent with the notion of the same term in both cognitive grammar and other linguistic schools. The present analysis demonstrates that the definition is theoretically and practically meaningless and thus has no positive effects on grammatical research.

Key words construction; word; morpheme; construction grammar; discourse analysis